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229號

-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 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06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周湘芸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陸佰零捌元,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 12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 13 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0年9 14 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 15 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 16 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 17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 18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19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 20 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 21 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7 22 日止,帳款尚餘40,608元,及其中本金39,665元未按期繳 23 付, 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狀請 鈞院鑒核, 2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5 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 26 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27 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 29 明文件:證據清單

-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 05 附註:
- 0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
- 11 附表

14

- 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29號
- 13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周湘芸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9373元		年2月18日		
			起		
002	新臺幣	周湘芸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30292		年2月18日		
	元		起		